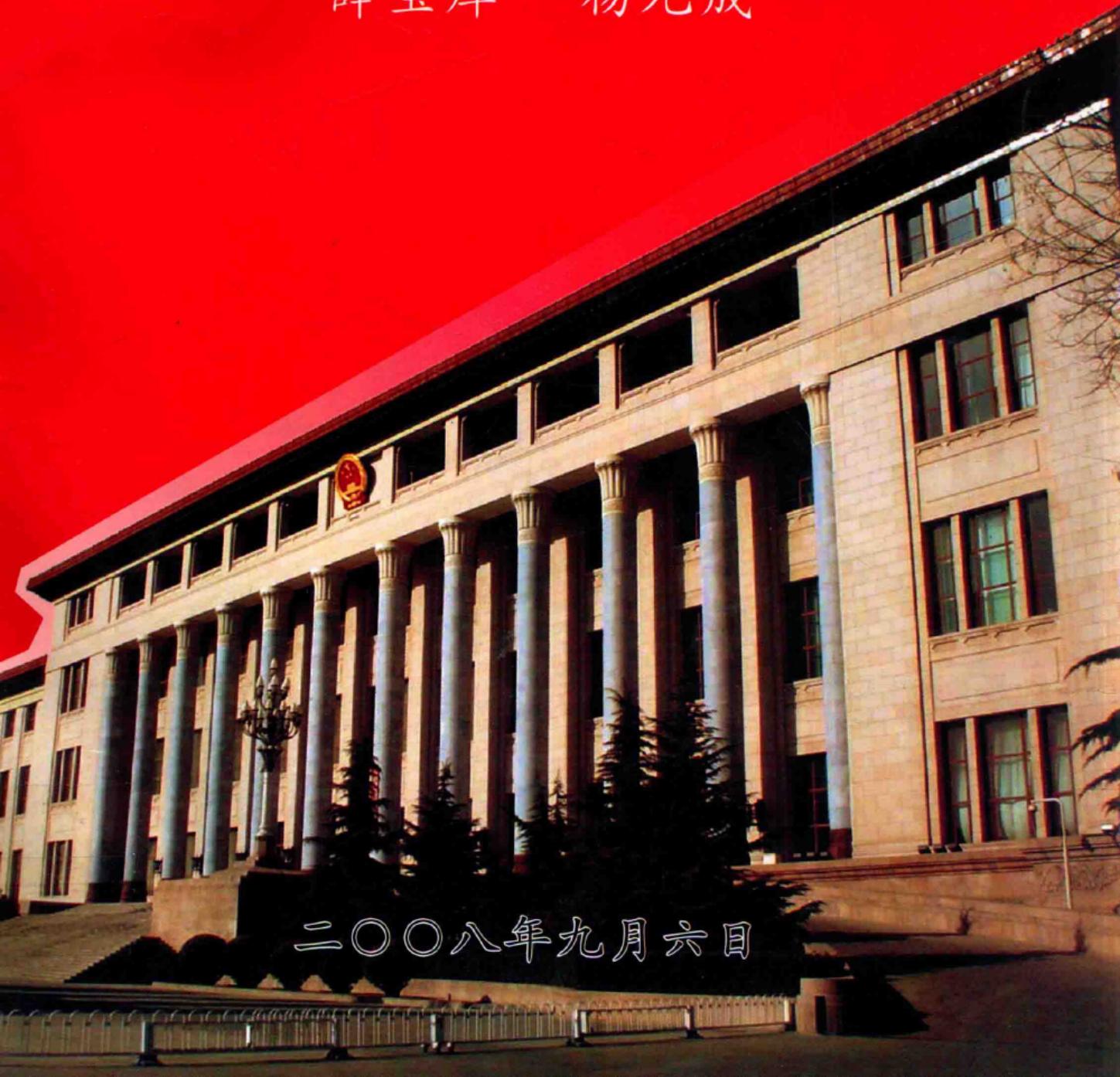


# 神圣的使命 光荣的使者

薛宝库 杨元成



二〇〇八年九月六日

# 神圣的使命 光荣的使者

薛宝库 杨元成

二〇〇八年九月六日

# 序 言

光阴荏苒，岁月蹉跎。1986年初，我由学校调到昌邑区人大机关工作，至今已有20多年了。

20年，大海潮起潮落；20年，天空云卷云舒。改革大潮中多少人和事如同过眼云烟：有些民办学校曾名噪一时，甚至大红大紫，但是，没过多久，很快便烟消云散，悄无声息了；也有的人曾轰轰烈烈，甚至沸沸扬扬，甚嚣尘上，然而，转眼便昙花一现，杳无踪影，成为来去匆匆的过客。

古人云：“大浪淘沙”、“吹尽黄沙始见金”，唯有薛宝库先生经得住时间和历史的考验，因为时代赋予了他太沉太重的使命。15年前，他乘改革开放的春风，抢抓机遇，自筹资金，创建了吉林江城中学。15年来，他带领江城中学厚积薄发，自强不息，用勤劳和智慧，铸就了这所民办学校传奇般的发展经历：在社会生源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在校学生逐年递增，由最初的2个班80名发展到现在的109个班5780名；校舍从开始的租用教室到现在已拥有3幢教学楼、一幢科技实验楼，总建筑面积3万多平方米；2002年，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学校跨入了吉林省重点中学行列。薛宝库2004年被评为“中国时代百名新闻人物”，2005年荣获中国民办教育创新与发展贡献奖，被评为“全国优秀十佳卓越校长”，授予“中国最受尊敬的民办教育家”称号，2006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民办教育家”，2007年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作为一校之长，宝库的事业如日中天，红红火火；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宝库积极履职尽责，业绩斐然。1997年12月30日，宝库先生光荣地当选为吉林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迈入了政坛，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方面，突显出非凡的睿智和才能。从此，为人民代言、替群众呐喊、给百姓谋利成了他神圣的天职；人大缘、代表情伴随他如影随形，挥之不去。他提出的一项代表议案——开展万名文明市民评选活动，在吉林市这座拥有450万人口的城市连续开展了5年，有力地促进了城市的文明建设事业，彰显出宝库先进非凡的议政才能，这在全国也绝无第二例。

有如此的辉煌与灿烂，得益于国家改革开放政策，也得益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更是其自身人格魅力使之然也。

10年来，宝库先生倾心于他钟爱的教育事业，更热爱光荣神圣的代表工作。他认为：人大代表不仅是职务，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与义务。唯其如此，他从繁忙的本职工作中抽出时间，就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倾听群众呼声，积极反映百姓意思，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同时，他勤于思考，善于交流，笔耕不辍，乐此不疲，将自己参加代表活

动体会和经验总结出来，先后在国家《人民代表报》、《检察日报》、《吉林人大》等报刊上发表，有的还在全国性征文活动中获奖。其中：《唤起民众千百万》和《一份议案促进城市文明》，分别从不同角度回顾开展评选万名文明市民活动情况：前者侧重议案对提高市民整体素质的效果；后者突出议案对城市文明的促进作用。《我当人大代表》，畅谈自己几年来当人大代表的体会。《对提高民企领导素质的几点建议》则表现出作者对经济领域中提高民企领导素质方面的远见卓识。尤其是他围绕教育、文化、卫生、社会治安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调研，撰写文章，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由于工作关系，我与宝库先生相识交往多年，被他的先进事迹所感动，并进行过多次报道和宣传。其中：发表于 1999 年的《忽如一夜春风来》，是人大刊物首次以第三人称全面、完整地报道宝库先生建议开展评选万名文明市民活动的经过；《胸怀在蓝天，深情藏沃土》重点报道 5 年来，全市开展评选万名文明市民活动的情况；《履职尽责，不负重托》对宝库 3 个典型议案；开展评选万名文明市民、治理校园周边环境、修筑民心道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进行综合报道，突出人大代表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希望的原野上》记叙了宝库创办吉林江城中学和学校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展现了人大代表在改革和建设事业中的业绩和风采。需要指出的是，宝库先生的事迹和经验极其丰富，这里搜集的 20 余篇文章仅仅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其目的就是希望人们通过这些文章，更全面地了解杰出的教育家、优秀的人大代表——薛宝库先生。若能如此，本人将深感欣慰。

一首赞美大树的歌：“……胸怀在蓝天，深情藏沃土”。宝库先生就是一棵高大的常青树。对自己殚精竭虑的事业，他有蓝天一样广阔的胸怀；对养育自己的家乡父老，他有大树对根一样的深厚情谊和祝福。他常说：“我们事业是从昌邑起步的，是昌邑人民选我当的人大代表，我要尽自己的力所能及，为昌邑的发展和建设贡献力量！”2007 年 12 月 14 日，他光荣地当选为吉林省十一届代表。今天，我们热切期待宝库先生带领江城中学，与时俱进，再创辉煌，续写出新的篇章。

杨元成

2008 年 9 月 6 日

# 目 录

“择校费”择去了什么？	1
青少年与网络·让人欢喜让人忧	5
未成年人犯罪——一个沉重的社会话题	10
赌风阵阵何时休	16
新型毒品——鲜花覆盖下的陷阱	22
手机黄毒猛于虎	27
谁来丰富农村的文化生活	32
呵护好我们的生命之源	37
净化网络空间任重道远	42
劝酒、逼酒之风不可长	47
自己动手“做文章”好处多	53
培养青少年健康饮食观念	55
博客来了	58
一份议案促进城市文明	63
我当人大代表	64
坚持做到“三要” 当好“兼职委员”	66
“亲历人大”征文评选揭晓	68
应努力提高民营企业领导的素质	69
唤起民众千百万	70
不负重托 履职尽责	71
履职尽责 不负重托——记吉林市人大代表薛宝库	72
十佳校长 热心社会公益	74

忽如一夜春风来 .....	75
胸怀在蓝天 深情藏沃土——记吉林市人大代表薛宝库 .....	76
心灵的融通 情感的交流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征求人大代表意见侧记 .....	78
在希望的田野上——记吉林市人大代表薛宝库 .....	79
在希望的原野上——记吉林江城中学校长薛宝库事迹 .....	82

购房、买车、就医、入学，被人们公认为时下城市消费“四大热点”。作为普通市民，他们宁可不住豪华的房子，不坐高档的轿车，不去大医院就医，也要用自己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省吃俭用下来的血汗钱送子女去一所好学校上学。于是，一些公办学校则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打出各种招牌，许下诱人的诺言，最终把“择校费”那白花花的钞票尽收囊中。义务教育阶段收取高额“择校费”，在广大群众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最近，国家发改委公布了2005年上半年价格举报六大热点，教育乱收费居于首位。



# “择校费”择去了什么？

□文/薛宝库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教育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教育作为立国之本，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带领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开展素质教育，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培养了大批人才，发挥了其他行业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然而，一些学校打着各种旗号，乱收“择校费”的情况愈演愈烈，“择校费”现象已引起了全社会若干人群的愤怒……

令人眼花缭乱的“择校费”

——在形式上，“百花齐放”。“择校费”总不能让人白拿，要给个“说法”。于是，一些人费尽脑筋，人为地制造了各种各样的形式：名校办“民”校。一些名牌公办学校里，办起了“民”办学校。仅以重庆市为例：重庆一中办了一所“一中寄宿制学校”，巴蜀中学办了一所“巴蜀龙湖实验学校”，重庆八中在白市驿地区办了一所分校。这些学校没有独立法人，离不开公办学校的硬件设施、品牌和声誉等无形资产，挂的虽然是民办学校的牌子，但是，实质上仍是公办学校，被群众称为“校中校”。之所以如此，是想使其义务教育阶段收

取“择校费”合法化。名校办“特”班。近年来，许多名校办起了各种“实验班”、“特长班”等，目的也是为其收费找个理由。2005年，吉林省某市一所重点高中先后与本市4所中学办“联读班”，分别在每所学校里招收小学升初中学生90名，并承诺：在“联读班”里就读的学生从初三开始，由该重点中学教师授课，初中毕业考试每班前45名免费进入该重点中学，因而前去报名的学生趋之若鹜。

——在名目上，五花八门。近年来，由于“择校费”已处于“人人喊打”的境地，有人对其进行变异。改“择校费”为“赞助费”、“捐助费”、“助学费”、“助教费”、“共建费”等。由于一次交纳数量大，太显眼，便化整为按学期计算，每年收一次。如：贵阳市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2004]54号文件规定：对因自愿放弃就近安排入学的学生，学校可收取“借读费”，最高每学期不得超过500元，按学年收取。一位学生家长气愤地说：“什么‘借读费’？分明就是非片区学生向该校交纳的‘择校费’！”

——在标准上，越收越高。2002年，北京市东城、西城、海淀三区稍有名气的小学“择校费”已达每人5万元以上。长期追踪教育收费的贵阳市人大代表杜结林向记者提供了一组数据：2003年秋季招生中，贵阳市环西小学共招350人，其中择校生有310人，占招生总数的88.6%；省府路小学择校生占85.6%；实验小学占81.2%；实验二小占70.1%；甲秀小学占49.7%。上述5所小学对每名择校生分别收取6000—9000元不等的“择校费”或“捐资助款”，总额近1000万元。

——在数量上，越收越大。2004年，石家庄市纪委对全市中小学收费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突击检查，发现仅市属5所重点中学，就查出违规资金3000多万元，其中绝大部分是“择校费”。北京市近800所中小学，有200所靠择校生增收，年“择校费”超过10亿元。2002年，全国共有55万所中小学，其中至少有2%为省、市级重点学校。据教育专家最保守的估计，每所重点中、小学“择校费”分别为500万元和200万元，仅此一项，全国一年就超过270亿元。据有关人工测算，近10年来，全国收取“择校费”超过2000亿元。

人们注意到，上述问题在全国大有愈演愈烈之势，远远超出了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干扰了正常的教育秩序，引起了越来越多人民群众包括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担忧和不满，成为构建和谐社会一个不协调的因素。为此，不少有识之士疾呼：教育秩序到了亟待整顿和规范的时候了！

## “择校费”择出家长多少泪

2003年，流行全国的“非典”暴露了我们在公共卫生建设上的薄弱环节，给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今天，教育乱收费则暴露了我们基础教育上的薄弱环节，成了社会中的一个不和谐因素。具体表现为：

——干扰了正常的教育秩序。教育作为社会事业，它的发展要有良好的环境和规范的秩序。而“择校风”却打破了沿续多年的“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则，使升学变成学生分数、家庭实力和社会关系等“综合能量”的比拼和大较量。“择校风”使相当一些公办学校挖空心思，巧立名目，办校、办班收费，这就偏离了正确的教育方向，最终导致学校间两极分化严重，差距越来越大：富校愈富，穷校愈穷。富校门前挤满了择校生，穷校只能眼巴巴地看着生源流失，这一怪现象严重破坏了教育的良性循环。不少群众愤怒地说，在收“择校费”问题上，如果不分学校性质，对民办学校和公民学校同时亮起绿灯，势必造成不公平竞争，严重干扰正常的教育秩序。

——加重了人民群众的负担，引起了广泛的担忧和不满。公办学校收以高额的“择校费”等于把原本属于国家和政府的负担“转嫁”给了人民群众，到念完初中、高中，恐怕要花五六万元甚至十万元，这些钱对有钱家庭来说似乎不算什么，但是对于普通家庭来说就是沉重的负担。对于少数富裕的家庭，即使是学生分数稍低些，但交上了昂贵的费用就取得了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通行证；而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那些中低收入或下岗、待业的职工家庭，就要借债供子女上学，这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利于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的。

——污染了社会风气，带来了教育腐败。由于“择校费”是预算外收入，怎么收？收了多少？谁人知道；其支出也完全由学校和基层教育部门决定，花在什么地方上？花了多少？无人知晓，学校代替教育行政部门收取了这笔费用，而且不给家长开具正规发票。这一笔庞大的资金在财政体系外循环，整个收取、管理和使用过程都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一些公办学校教师也满怀疑虑地问道：“谁能保证这些钱都用在了改善办学条件和环境上，都用在了教师和学生身上？”

缺少监管的“择校费”成为个别人滋生腐败的温床，他们制造假帐，私设小金库、贪污受贿，走上了违

法犯罪的道路。从近几年群众到国家机关上访和举报的情况看，公办学校领导与财会人员合伙贪污“择校费”的案件占有相当的比例，而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广大家长和人民群众纷纷呼吁，在民主、文明、进步的今天，社会的公益金、救灾款、慈善捐款等收入和支出都做到了公开和透明，一个小小的学校“择校费”解决起来咋就这么难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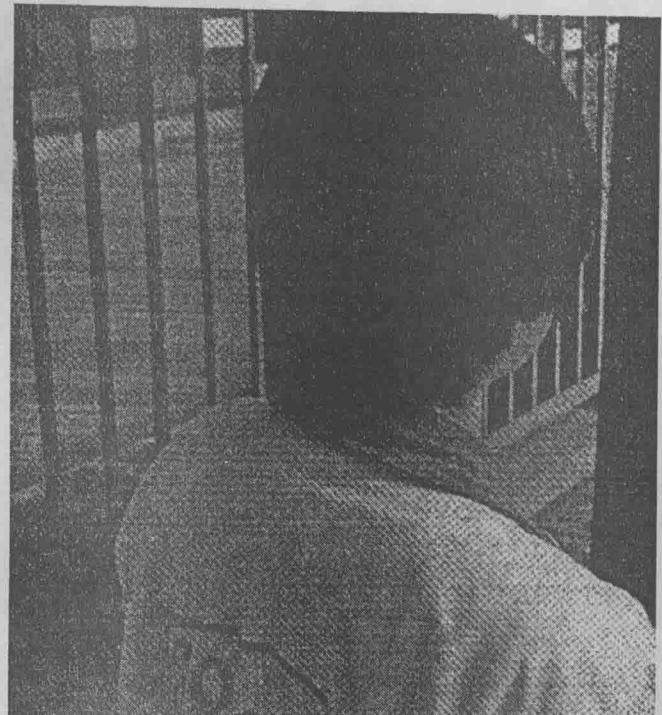
——不利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在当前的“择校风”中，很多家长不是根据孩子的实际情况和家里的经济状况就学，而是追求“高”、“优”、“特”，盲目攀比，跟风择校。花钱上了好学校的学生不等于都能受到好的教育，更不一定百分之百地如愿以偿。如前面提到某市那所重点高中，我们暂且不说他所承诺的升学能否兑现，单就在重点高中教师紧张的情况下，上哪去找那么多高水平的老师去给4所普通中学“联读班”上课呢？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长盲目地为孩子择校，使孩子过早地了解了社会的阴暗面，极易产生负面效应，使学校的正面教育苍白无力，不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

## 学生不是谁都可以吃的“唐僧肉”

20世纪90年代，随着国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有了更高的需要，而政府又拿不出那么多钱去解决这个问题，民办教育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应运而生的。

民办教育是在没有政府投入的情况下，完全利用民间资本发展起来的教育机构，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补充，“择校费”是维护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经济来源。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择校费。这是因为，民办学校的基本建设、教育、教学管理等费用都取决于“择校费”。《民办教育促进法》中也允许民办学校的出资人取得合理的回报。勿庸讳言，民办学校收适量的“择校费”是既合法又合理，而且有利于调动民办学校的积极性，促进其健康发展。

我国法律规定：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政府负责筹措。既然如此，作为政府财政支持的公办学校，在每年财政投入递增的情况下，一些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择校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尽管有的是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也与法律相悖。公办教育经费不足部分应由政府支出，而不应通过收取“择校费”的方式解决。事实上，近些年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公办教育的投入每年都在递增。



几年来，从“择校费”到“借读费”，之所以屡禁不止，说到底是教育资源的不合理配置，导致了同一地区校际教育发展的不平衡。究其原因：首先，一些政府领导热衷于政绩工程，兴建重点校，把有限的教育经费大量投入到重点校、示范校建设中，使其锦上添花；而大量的普通学校经费严重不足，甚至被挤占、挪用，学校之间的距离被人为拉大。南京市审计局对12所中学2003年度预算外收入进行了审计，结果发现：收入最高的学校有2551万元，最低的只有24万元，相差106倍。其次，一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择校费”制止不力，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实际上起了默许甚至助长的作用。为了多收“择校费”，他们把学区生范围尽量缩小，而把择校生范围尽量扩大，同时把收费标准定得很高。再次，维护了公办名校小集团利益，尤其是校领导的利益。

## “择校费”该刹车了

教育事业肩负着提高国民素质，振兴中华民族的伟大使命，接受教育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公办名校是由国家出资、出人、出校舍和设备，在长期教育实践中创出了声誉和品牌的无形资产，肩负着为适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的法律职责，寄托着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平等教育的梦想。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它是属于全社会的，其目标应是为国家建设和发展培养人才，而不应是为少数人谋利益。公办名校以举办

“校中校”、“校中班”等形式，向义务教育对象收取高额费用，与义务教育法和教育改革方向背道而驰。义务教育是教育的起点，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起点，文明国家以政府的力量兴办义务教育，就是要通过义务教育实现起点上的教育公平，进而推进社会的公平与和谐。

**对策之一：依法治理教育乱收“择校费”问题。**教育乱办班、乱收费现象已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其最终解决途径只能是依法治理。在国家相关法律正式出台前，各省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关于教育收费的地方法规，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坚决制止以各种名义乱办校、乱办班、乱收费现象；对于应该收取的费用，要严格依法收取、使用和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秩序，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对策之二：大力加强基础教育和薄弱校改造。**择校的根源在于教育资源的不均衡。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加强基础教育和薄弱校改造，极极调配均衡教育资源，在人、财、物上予以倾斜和扶持，加大投入，努力缩小名校与普通校之间在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师资、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差别，实现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让更多的学生受到高

质量的教育，实现教育资源的最大优化。鉴于教育发展需要诸多因素和较长的周期，教育行政部门要选配好学校领导班子并保持相对稳定，为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贯彻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的“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方针，贯彻实施好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规定，推动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对策之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在重构我国公共教育财政体制的过程中，基础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制度。任何将收取的费用作为本单位收入的行为，都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不能将“择校费”收入按一定比例返还给收费学校，不能给学校收取择校生提供经济诱因。

**对策之四：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各级纪检监察、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收费情况要进行认真检查，对巧立名目，乱办班、乱收费和贪占“择校费”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敷衍塞责、制止不力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大力加强师德教育，促进广大教育工作者严于自律，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





# 青少年与网络： 让人欢喜让人忧

□文/薛宝库

2005年9月10日，家住河南省商丘市的张先生来到该市公安局，请求协助寻找离家出走的独生子小明。

张先生说，自己的儿子小明正在读高中一年级，本来是个听话好学的孩子。但今年8月初，小明开始出现反常表现：每天放学回家后，小明就钻进自己房间锁上门。几次深夜张先生看到小明房间门缝露出灯光，问他在做什么，孩子总说在上网查学习资料。不久，小明开始脸色苍白、精神萎靡不振，早晨上学常迟到，老师也来电话反映小明上课总睡觉。

张先生眼看着自己的宝贝儿子日渐沉默消瘦，又心疼又纳闷，决定看看小明到底在深夜的时候“查”什么资料。某日深夜，他悄悄地用钥匙打开了小明的房门，眼前出现的一幕让他目瞪口呆，羞愧难当：15岁的儿子赤裸着全身，盯着显示器正在聊天，而对话框中，一个看不见脸的年轻女子一丝不挂地站着摇摆着身体，不停做出各种挑逗性的动作……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张先生抬手给了儿子重重的两记耳光，而正沉浸在兴奋中的小明猛见到“从天而降”的父亲，遭受的惊吓不言而喻，他抓起自己的衣服胡乱套上后摔门而去……

这是2005年11月16日《检察时报》报道的关于色情视频网聊调查中的一个案例。在汹涌而来的网络潮流面前，众多人表现出异样的感受——

## 网络：一个充满诱惑的空间

互联网发展距今仅十余年，但它的发展速度之迅速、应用之广泛、影响之深远、冲击之猛烈，是几千年来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也是历史上任何技术望尘莫及的。它对青少年特殊的群体，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和强烈的诱惑力。

网上游戏，如醉如痴。网络世界丰富多彩，有各种

各样的游戏，其中不乏黄色、暴力的游戏。未成年人对游戏的痴迷超乎想象。据统计，打游戏占到上网第一位，其中又以男性居多。现在的游戏不仅内容丰富、情节生动、画面精美，其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些游戏一旦进入其中，精神亢奋，忘却一切，可以把未成年人吸引在电脑上少则几个小时，多则达十几小时。玩游戏不仅伤害身体、荒废学业，购买武器和功力也要不低的花费，暴力、色情游戏还会毒害心灵。广州某中学初一学生张某，玩暴力游戏着迷，竟然在网吧里泡了5

天。2005年3月，重庆市两名中学生在网吧玩通宵电脑游戏后，因为过度疲惫而在铁轨上熟睡过去，被飞驰而来的列车活活轧死。某15岁的中学生两年前在网吧迷上网络游戏后，之后每隔两三个月出走一次，终于在2004年底，“豪情万丈”地去“闯世界”了。沈阳市一名13岁小学生在网吧玩了整整3天3夜，饿了喝口水，困了伏在电脑桌上打个盹，当家人找到他时，身体已极度虚脱，可他两眼仍盯着盯在电脑上，最后，家长只好背着送他到医院。

网上聊天，如云如雾。网上聊天成为未成年人尤其是青少年女性的特殊爱好。虚拟世界朦朦胧胧，难辨真伪。网上朋友同现实生活中一样，也会有心术不正的人存在，加之青少年缺乏分辨是非能力，容易走入网络陷阱，被网友诱奸、拐卖、诈骗钱财甚至造成人身伤害的屡见报端。深圳市一重点中学15岁女生在网吧陷入网恋，和男网友见面被诱奸怀孕，致使其母精神错乱。长春女孩“萍萍”和一个刚认识的网友“都市夜归人”见面时，“萍萍”在自己租住的房屋内被网友掐昏后强奸，网友纵火点燃床罩，欲毁灭踪迹，幸亏邻

居发现及时救了“萍萍”的命。2005年3月，一名17岁的少年在网吧里与人网上聊天时，只因一句戏言将正在上网的15岁网友挥刀刺死。天津市某校一名初三学生，曾以非常优异的成绩考入某重点中学，家长买了台电脑作为奖品，不曾想，他迷上了网上聊天，并很快在网上找到了“恋人”，在无法断绝与她的关系后，一次又一次惶恐不安地从家里偷钱给“恋人”寄去，以满足她的要求。最后，当家长得到真相后，砸烂了电脑，每天上学由家长接送，晚上被关在房间。后来这名学生变得沉默寡言、孤僻怪异。

网上生活，如梦如幻。网上有虚拟社区，网民可以在里面从事现实生活中的许多事，如：谈情说爱、结婚生子、领养宠物、购买商品等，使未成年人将虚拟的东西当成了现实。有的聊天网站提供了诸如少男少女、初恋感觉、两性空间、成人话题、结婚礼堂、人到中年、婚外情、同城约会等聊天室，使未成年人“一发不可收拾”。上海一对少男少女以网络为媒，结识了20天便闪电般成为“夫妻”。后来同居生活捉襟见肘，“男主人”竟铤而走险当夜贼。一个未成年人说：“在网上有一种



天堂般的感觉，仿佛你就是世界的主宰，精神能得到极大满足。”一位专家指出：青少年一旦成为“网迷”，就会陶醉在虚拟世界中不能自拔，越来越脱离实际，对现实世界表现出冷漠、麻木和不以为然，这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十分危险。

网上浏览，如花如烟。互联网络上存在大量淫秽文章、图片、电影和动画。即使一些正规网站，为了提高访问率也发布一些裸露的写真集，用挑逗的字眼和图片吸引网民访问。这些低级趣味的信息一旦被未成年人访问，就会很快侵蚀原来美好的心灵。许多孩子的堕落就是从偶尔看一次黄色录像、偶尔浏览一下色情网站开始的。一旦陷入其中，父母的打骂甚至哀求、老师的教育劝导都很难让他们回头。武汉一位初中学生经常逃学上网吧，家长把他打得住进了医院，也不能使他悬崖勒马。他还在班里公开抗议“谁叫网上有，又不是我造的；也不是光我去，我有什么错？”可见毒害之深。网络迷信是毒害未成年人的另一个罪魁祸首。据称一个12岁的孩子总把穿衣的颜色和自己的学业联系起来。网上占星奇十二星座解说、周公解梦、易经预测、命名学等等大量存在，据一项检索显示，与“占卜”相关的网页有47万之多，与“星座”相关的网页竟多达249万个。网络迷信同现实生活中的迷信一样，都可以侵蚀人的思想、消磨斗志，甚至扼杀人的理想，左右人的行为。网络迷信对未成年人具有极大的诱惑性，使他们在不知不觉中形成消极的人生观，逃避现实挫折。网上一些暴力犯罪案件的文章对未成年人也有相当大的负面影响，一些未成年人犯罪手段之狠毒、之巧妙竟然来自于某个犯罪案例。

自由下载使青少年诚信受到了冲击。网络拥有大量的免费信息，如免费文章、电子图书、图片、音乐、电影、域名、空间、硬盘、电子信箱、源代码以及网页和动画作品等。这些免费作品在使用时几乎不需要付出什么劳动，也不需要征得著作者的同意，使窃取他人劳动成果之风盛行。这种免费使用虽然有好的一面，但同时也使诚信教育在未成年人那里受到怀疑。如从网上下载文章充当作文在中小学生中已不是新鲜事。

### 网络：鲜花乎陷阱乎

近年来，互联网络发展，把人类从现实世界带入了全新的信息时代，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工作、学习、娱乐、交流、购物等，极大地影响和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交流方式、思维方式、娱乐方

式，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认真分析互联网行现状，探究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对于我们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管理规范行业经营者的行，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网络对青少年的积极作用，主要是：

提供了获得各种信息和求知学习的渠道。互联网最大的优势就是它能给我们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料。中小学阶段所要学习的知识没有不能在网上找到的。互联网对拓宽未成年人的知识面，巩固课堂学习效果具有重要作用。网上有各种各样的学习网站，免费学习各领域的知识，如文学、历史、英语、数学等；有专业的论坛，可以与专家讨论方方面面的问题。随着我国创新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逐步推进，学生通过互联网检索资料，自己解决遇到的问题已成为教学的基本目标。

丰富了业余娱乐生活。网上有各种娱乐资源可以丰富未成年人的课余生活，如围棋、象棋、益智游戏、电影、电视、歌曲、明星照片和报道，并可以加入一些网上娱乐团体，培养多种乐趣。网络发展速度快，更新周期短，开放程度高，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的现代观念，拓展思路和视野，开发内在潜能。

扩大了社交范围。网络是超越时空的新兴媒体，在网上可以与不同地区、性别、年龄、职业、民族的人交朋友，可以了解不同地方的风土人情，可以不暴露身份同对方诉说心声。

互联网有丰富的信息资源，生动愉悦的视觉冲击力，自由自在的虚拟社会。它一经出现，便强烈吸引着人们尤其是年轻人的注意。互联网因年轻人而诞生，因年轻人而繁荣，愈来愈多的青少年和互联网交上了朋友，互联网留下了一代未成年人成长的快乐和青春的烦恼。在这里，他们可以学习许多科学文化知识，丰富自己的知识结构，可以“偷偷”阅读一些被老师和家长禁读的青春期敏感的书籍，可以和未曾谋面的甚至是万里之遥的异国朋友倾吐心声，可以欣赏经典大片和流行音乐，可以攻城掠地，成为一代枭雄和武林至尊……一位班主任震惊于曾经是好学生的他竟然会在深夜1点钟左右翻出学校围墙溜出去上网！为了所谓的“升级”，茶饭不思，夜不能寐，学习也早已抛到九霄云外，对老师、家人的劝说都置若罔闻。为了去上网，一些孩子不惜旷课、撒谎，甚至还在深夜里“飞檐走壁”就不奇怪了。有的孩子甚至说，“不让上网，那还不如让我去死！”

社会家庭对青少年的教育缺失和错位是大多数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主要促成因素，不少青少年对网络情有独钟的主要原因是他们缺乏关爱，缺少交流，生活空虚。在传统的教育方式下，青少年与学校、家长都缺少平等的交流与沟通。父母过高的期望、枯燥沉闷的学习生活、沉重的课业负担，带给他们不易消解的心理负荷。家庭关系紧张，无法与父母进行很好的沟通。另外，青少年自控能力差，冲动性强；一些孩子学习成绩差，自暴自弃。于是，网络逐渐成为孩子们逃避现实世界的“防空洞”。他们一旦迷失在虚幻的网络世界里，就欲罢不能。有人说，是网络上不健康的信息和游戏抓住了孩子的心。事实上，孩子们并非天生就喜爱这些东西。由于现实生活中的苦闷和不满得不到有效排解，孩子们才会更多地流连于网络，在虚拟的世界里寻求刺激和情感发泄。中国社会科学院日前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青少年网民比非网民的生活满意度更高，且更不感到孤独。河北省一高中生说，“现实中，像我们这样处于花季的少男少女，有许多外界因素阻隔着彼此的心灵”。她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同龄男孩，她说在网络这个既虚幻又亲近的空间里我们相识了，“我没想到和他会有那么多的共同语言。”一位中学女生称读书生活很枯燥，上网认识一些同龄网友，弃书于脑后。“跟他们在一起很好玩，上迪吧呀，转街呀。”在网上他们找到生活中没有的东西。

青少年盲目上网，极易造成严重的危害。主要表现为：

**摧残身心。**青少年正在长身体的时期，身体、心理等各方面发育还很不成熟，长期连续上网，精力高度集中，视力会迅速下降；网吧里浑浊的空气、刺耳的噪音等环境，易引发疾病，降低免疫力，使交往能力下降，情绪低落，思维迟缓，产生孤独、焦虑、睡眠障碍、神经紊乱等症状，损害身体健康。西方意识形态、价值观念通过网络对青少年起潜移默化的作用，对社会主义主流思想造成一定冲击；网络虚拟世界极易使青少年沉溺其中，脱离现实。上网能导致很强的依赖性，像吸食大麻、白粉一样“网瘾”难拔，严重摧残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影响学业。**学生一旦对网吧痴迷，就会放弃对人生的追求，学习成绩直线下降，这是不争的事实。有位网迷忏悔道：“该死的网吧，你夺走了我的学业，夺走了我的大学，我咬牙切齿，切肤心疼！”有位网迷学生说：“我一闭眼，就看到键盘，手指碰到任何物体都有鼠标的感觉，鼠标一点导弹就发出了。”试想整日沉浸在这种境界中，他们哪还有心思和精力学习呢？

**诱发犯罪。**进入网吧的青少年特别是中小学生，他们大都没有经济来源，为了能进网吧，背着家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有的结伙敲诈、偷盗抢劫，有的甚至出卖色相，打架斗殴等暴力事件在网吧时常发生。据最近国家一项调查表明，犯罪青少年中62%是与网吧游戏厅有关。

## 网络：整治你没商量

整治互联网络，营造未成年人绿色网上空间，是我们必须正确对待和认真解决的问题。当前，动员组织起社会、学校、家庭三方面力量，实行齐抓共建，才能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和全面发展的网络环境。

**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治理网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建设工作，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认真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娱乐场所管理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制定、完善有关互联网的法规和制度，完善网站、网吧、网络的管理和监督体制，加强对网络经营行为的约束。公安、工商、文化、教育等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互联网工作的新特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互联网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规范网站建设，提升内容品位。**各类互联网站都要充分认识所肩负的社会责任，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的网络风气。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教育网站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开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网页、专栏，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网上思想道德教育活动。网络内容服务商尤其是重要门户网站，要做到“三不准”，即：不准发布不良信息，不准为不良信息提供链接服务，不准将不良信息的关键词作为检索入口，因为大多数不良信息是通过链接和检索发现的。学校要加强对校园网站的管理，规范上网内容，充分发挥其思想道德教育的功能。要遵循网络特点和网上信息传播规律，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为广大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

**整改网吧经营，加强监督管理。**要按照取缔非法、控制总量、加强监督、完善自律、创新体制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网吧的整治和管理。严格落实不准在学校200米内设网吧、不准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等措

施。安装封堵色情等不健康内容的过滤软件和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营业性网吧的监督和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取缔没有审批手续的“黑网吧”，加强对互联网接入商的管理。开展“阳光网吧”工程，在图书馆、学校等公共场所设立非营利性、内容健康的“阳光网吧”，为青少年提供网上绿色空间。

教育青少年网民，把握正确方向。其一，未雨绸缪。在当今的信息社会，网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上网已成为现代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于未成年人，无论为了顺应时代潮流，还是出于掌握现代基本技能的考虑，抛弃网络无异于脱离现实社会。为此，要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正面教育和引导，坚持正确的方向，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他们利用互联网，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其二，积极参与。要鼓励家长与孩子一起利用网络学习，共创良好氛围。当父母与孩子坐在计算机前，一起在互联网络上探险时，他们是真正的朋友，是需要互相学习的朋友。北京某小学有个学生特别迷恋“传奇”游戏，把零花钱都买了各种网上装备。这位老师就和学生家长一起配合，请了一个计算机专业的大学生做家教，一边辅导功课，一边教电脑技术，终于使这个学生有了转变，学习成绩也上来了。其三，平等交流。江西省兴国县一位家长对孩子迷恋

上网的办法是偷偷做孩子的网友，了解到孩子常上的网站和他的QQ号。他也取了个网名，申请了QQ号。此后，孩子上网吧，他也躲在书房里和孩子在网上聊天。几次接触后，取得了孩子的信任，成了知心网友，也走进了孩子的心灵世界……有许多话孩子不愿告诉现实中的父亲，却告诉了网络中的父亲。对的，给予鼓励；错误的，给予引导。这位家长感叹道“真没想到，通过网络这扇窗口，我时时掌握着儿子的心理动态，把握住他的成长航向，让他成了一个更爱学习、更懂事的孩子。”其四，疏堵结合。对迷恋于网络的孩子，要以疏导为主，疏堵结合。而一味采取强硬措施甚至暴力相威胁，只会适得其反。2005年4月，江西修水县两名花季少年因为上网成瘾，遭父母毒打后，自杀而亡。我们要先让孩子明白网络的负面影响，教之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再采用一些疏通的办法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上网。有电脑的家庭，不妨为孩子制订上网“作息表”，也可以在双休日陪孩子去网吧，引导孩子有节制地玩玩智力游戏，浏览健康网站。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建起校园网，推出“网络视频课堂”公益性项目，在学生中建计算机兴趣小组，开展网页设计赛、动画制作赛、电脑编程赛、网络游戏赛等，既满足未成年人浓厚的上网乐趣，又可以引导他们进入安全健康的网上精神家园和快乐大本营，营造绿色网上空间。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青少年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贯彻实施，较好地保护了青少年的合法权益，预防、减少了青少年犯罪。各地中小学校邀请从事政法工作的同志到校作专题讲座，组织模拟法庭，开辟法制宣传栏目，进行宣传教育活动。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西方思想文化的渗透和影响，家庭、学校、社会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青少年犯罪现象较为突出。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统计资料显示：几年来，青少年犯罪总数已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其中十四至十五岁青少年犯罪案件又占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70%以上，犯罪人数逐年增多，呈现向低龄化、团伙化、恶性化发展的趋势。未成年人犯罪在世界范围内被列为吸毒贩毒、环境污染之后的第三大公害。

80年前，鲁迅先生在《狂人日记》里有一句凄厉的呼喊：“救救孩子！”今天，这四个字依然那样让人惊心动魄，我们每一个人都不得不面对这一现实问题。

□文/薛宝库

# 未成年人犯罪 一个沉重的社会话题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接班人。他们能否健康成长，成为有理想、有知识、有文化、遵纪守法的栋梁之材，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认真分析研究青少年成长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对策，才能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观察：多少“花季”成“花祭”？

关键词一：青少年——容易 迷失 群体

青少年时期是人生中至为关键的一个时期，是人从幼稚儿童向青年期的过渡阶段。处于这一特殊时期的人，无论从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经历着一场巨变。从青少年的心理变化来看，主要表现为：求知欲增强，交往需要增加；有虚荣心，喜欢刺激；富于幻想，易接受暗示，模仿力强；有好胜心，易于冲动，爱感情用事；有较强的独

立意向，希望根据自己的想法、兴趣去行事；认识问题直观、片面，缺乏成年人具备的分析、判断、辨别能力。这种身心发展的不平衡，使青少年抵抗外部世界的干扰能力显得相当脆弱，一旦遇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刺激，很容易做出越轨的举动，实施违法犯罪。

#### 关键词二：游戏——杀人游戏 游戏杀人

网络游戏，这个本来可以开发青少年智力的娱乐方式却成了谋杀他们的机器。近年来，许多青少年的犯罪道路都是从网络游戏开始的。网吧的兴起，网络游戏大行其道，让许多缺乏自制力的孩子深陷其中无法自拔。他们在游戏中寻找到了无以名状的快感，也从游戏中学会了血淋淋的暴力。

2005年3月12日，韶关两个不满18岁的辍学少年，凌晨从游戏机室出来后觉得很闷。此时，正好看见有一个50岁左右的乞丐坐在路旁边，两人决定拿他“解解闷”。他们走到乞丐面前，开始拳打脚踢，接着又拆了公园里的竹子，并抢过乞丐的酒瓶和砖头殴打他。打完后，两人还不过瘾，又取下乞丐身上的棉花，点燃后烧他的身子和头发，直到把乞丐弄得奄奄一息方才离去。乞丐经抢救无效次日死亡，两少年被公安机关抓获。

河南濮阳市17岁少年娄某，父母离异后，受其父上网看黄色录相的影响，身陷其中不能自拔，于2005年7月至9月，采用暴力手段，残忍地强奸并杀害了3名妇女，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 关键词三：辍学——花朵 因之 失色

长期过度沉湎于网络游戏必然导致学生失去理想信念，对学习不感兴趣，学习成绩下降，最终辍学。辍学的孩子由于没事干觉得无聊，辍学之后父母为什么不管？辍学——堕落——犯罪的恶性循环事例已经有很多，失学辍学已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诱因。

17名辍学少年组成3个抢劫犯罪团伙，自2004年6月以来，在梅河口市、东丰县、辉南县疯狂抢劫出租车司机、中小学生、旅客、行人财物，9个月作案12起。2005年3月9日，梅河口市公安局将涉案的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鞍山市辍学在家的16岁女孩小玲迷恋网吧。2005年7月8日晚，小玲为弄钱上网，与小刚及两名少女（在逃）一起将好友小洁骗至该市某宾馆309房间，逼迫小洁卖淫，为她们挣钱。见小洁不从，就采取捆绑、殴打、用烟头烫、拍裸照等手段，逼迫其就范。直至次日凌晨，历经劫难的小洁趁机逃出宾馆报案。

#### 关键词四：暴力——变得 不再 恐惧

原本应该是纯真美好的花季时代，为何变成残忍、血腥、暴力的岁月？是什么让未成年人学会暴力？又是什么驱使他们使用暴力？令人恐惧的是，他们在实施暴力后居然还能若无其事、心满意足地离开。

2005年5月，南方某市，13岁韩某到邻居88岁唐奶奶家玩时，恰巧看到老人正在数钱。韩某见钱立生杀机，趁老人不注意从枕头下找到一根塑料绳将老人勒昏，抢走现金1000余元。发现老人嘴里还吐着哈气，便用绳子猛勒老人脖子直至老人死亡。然后，背上书包镇定上学。

2005年9月，一天晚上，公主岭市24岁女青年小丽下班回家途中，被一个男人盯上。行至西区铁路栅栏豁口时，后面的男人用砖头将她打倒在地，然后恶狠狠地说：“你要敢喊我就一刀捅死你”，随后，将小丽拖进栅栏内玉米地里实施了强奸，并抢走现金260元和手机一部，然后若无其事地离去。当日，小丽到警方报案。警方于第二天就将嫌犯亮亮抓获。据交待：亮亮现年16岁，已辍学，从2005年4月至9月，在离家不远的铁道旁作案4起，强奸4名女子，其中最大24岁，最小才11岁。

#### 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团伙——不计后果 反复

共同犯罪、结伙作案多，有“黑帮”团伙犯罪特点。青少年年龄小，思想不成熟，依附性强。在实施犯罪时，他们往往有胆怯心理，感觉势单力薄，就纠集同学、老乡、邻居、亲戚等多人，一轰而上，既能互相壮胆，又能分工合作。2004年9月在安徽合肥市易山区法院不公开审理一抢劫案件，18个被告中，只有一个19岁，其他均为未成年，最小的才15岁。这群孩子在城市里到处游荡，没钱时就几个人凑在一起，窜到街上，见人蜂拥而上，先打后抢。更有甚者，近几年来不断有青少年组成的带有封建帮会和黑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团伙，进行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抢劫、敲诈钱财等违法犯罪活动。2001年，北方某城市公园发生了一桩血案，一个仅24岁的青年被捆绑双手，身上血肉模糊，惨不忍睹。此案告破后，挖出了一个32人的犯罪团伙，其中最大的16岁，最小的才12岁，他们成立了“好汉帮”、“神龙教”、“敢死队”，其中有“老大”、“军师”、“打手”等，少年“黑社会”已露端倪。

手段野蛮凶残，不计后果。这些人或行凶杀人，或暴力抢劫，或实施强奸，犯罪手段恶劣，带有一定程度的疯狂性。2004年，上海市一名17岁的少女因母亲对其管教太严，竟用刀残忍地将其母亲砍杀致死，惨不忍睹。